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行一建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文苑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異數宣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0第3項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惟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萬元（至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00元。又原告前曾以相同請求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繳納聲請費5,000元，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北司調字第161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則依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之日期為111年3月22日，原告係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前開已繳調解聲請費即得用以扣抵裁判費，應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600

元（計算式：11萬7,600元－5,000元＝11萬2,600元）。茲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惠晴